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和配合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会议时间	审议议案
1	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17.2.13	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			2016 年度审计报告
			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			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			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			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			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2	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17.8.27	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3	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7.9.5	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
			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
			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
			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4	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17.10.28	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5	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17.11.14	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议案
6	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2017.12.8	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，亦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问题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后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运作规范，执行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情况良好。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涉及担保诉讼事项。

（五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管理规范运作、经营业务有序开展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的反映

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（六）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8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，督促公司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的高标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情形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